

明道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要點

民國107年11月9日1071200619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7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1日1021600131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21日0991200572號簽陳核定

一、法令依據

- (一) 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措施」。
- (二)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執行目的

- (一) 本作業要點為明道大學校園發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時，標準化作業流程之依據。
- (二) 本作業要點目的在凝聚校園各單位人力，以期於危機處置作業流程中，達最佳資源連結之目的。
- (三) 本作業要點為未來各單位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及平時演練之參考依據。

三、具體措施

本作業要點依具自我傷害事件大小，啟動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分事故處理、後備支援及事後處置三階段，依學校各行政單位分工辦理。

(一) 處理原則

自殺未遂：

1. 校安中心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邀請家長參加。
2. 諮商輔導中心必要時協助引進相關醫療及輔導專業社會資源。
3. 諮商輔導中心對高相關師生情緒安撫及班級輔導。
4. 校安中心協助緊急就醫相關事宜。

自殺身亡：

1. 由校安中心通報校長召開緊急會議，確認各單位後續處理事項；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發言之統一窗口。
2. 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3. 秘書處必要時邀請法律、醫療及社會資源人員參與會議。
4. 諮商輔導中心進行事件高相關師生之減壓團體活動。

(二) 事故處理及後備支援

1. 學系

- (1) 導師通知家長。
- (2) 至醫院探望學生。
- (3) 安撫班級情緒。
- (4) 協助家長處理校內後續事宜。

2. 學務處

- (1) 學務長視狀況指揮各組長管控事件現場隔離與安全。

(2)提供生活輔導各項支援作業(保險、請假等)。

3.校安中心

(1)進入事發現場，協助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視需要聯繫緊急醫務處理。

(2)負責緊急會議紀錄，校安通報作業。

4.諮商輔導中心

(1)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安撫家屬情緒。

(2)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3)進行事件高相關師生減壓團體。

(4)必要時篩選危機師生，並視狀況聯繫後援單位進行安置。

5.健康中心

(1)協助校安中心，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處理。

(2)聯絡救援運輸，依傷害狀況後送醫療單位。

6.教務處

負責處理事件人員之調、代課。

7.秘書處

必要時聘請專案律師，提供法律專業諮詢。

8.總務處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硬體支援。

9.社區資源

(1)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

(2)提供後援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

(三) 事後處置

自殺未遂：

1. 諮商輔導中心持續追蹤個案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
2. 諮商輔導中心預防個案再發生自傷事件，必要時轉介醫療、社區資源協助。
3. 諮商輔導中心負責高危險群師生之追蹤與輔導。
4. 諮商輔導中心必要時實施相關參與人員減壓團體。
5. 校安中心負責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自殺身亡：

1. 系所必要時協助家長處理後事，參與告別式。
2. 諮商輔導中心視狀況辦理導師及緊急應變小組的減壓團體。
3. 諮商輔導中心對事發班級教師及家長發函，讓大家瞭解危機事件對自我與學生產生的衝擊與反應，並提供相關資料與求助電話。
4. 諮商輔導中心進行高危險群學生自殺預防輔導。
5. 緊急應變小組召開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過程之檢討，做為修正參考。

四、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